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512
交易代码	001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963,550.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

	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3-5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258,760.00
2.本期利润	1,028,058.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3,492,542.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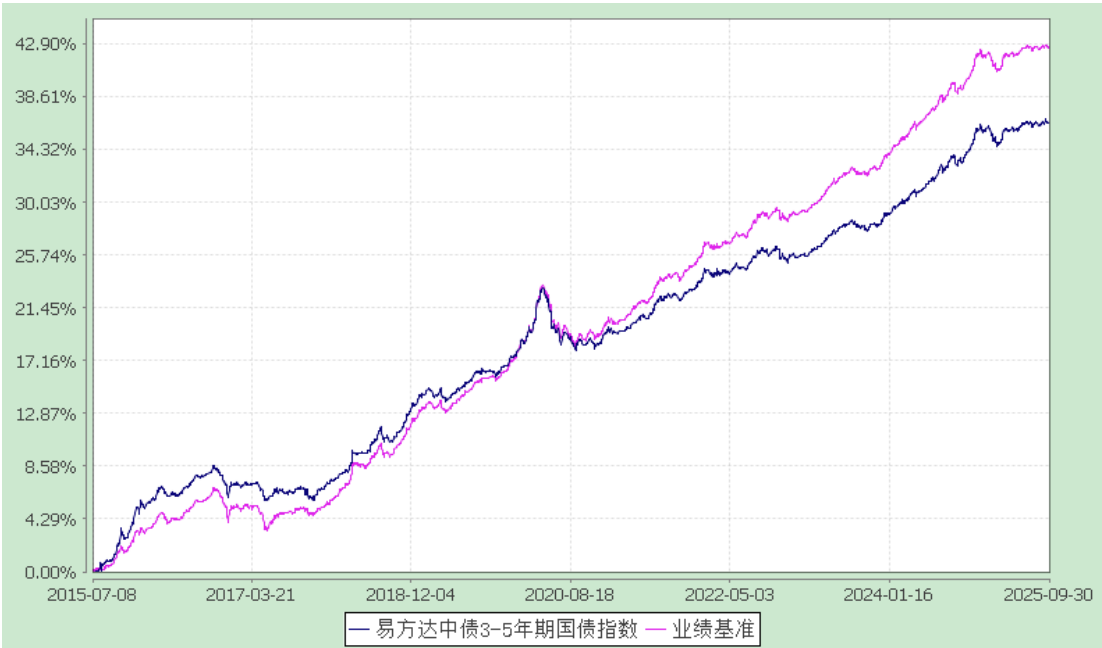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6%	0.07%	0.04%	0.03%	0.02%
过去六个月	1.10%	0.06%	1.11%	0.05%	-0.01%	0.01%
过去一年	2.54%	0.08%	2.59%	0.07%	-0.05%	0.01%
过去三年	8.68%	0.08%	10.88%	0.06%	-2.20%	0.02%
过去五年	15.19%	0.08%	19.88%	0.07%	-4.6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61%	0.09%	42.70%	0.08%	-6.0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杨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易方达裕华利率债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裕浙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易方达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0-11-28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0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我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整体表现出外需维持韧性、内需仍有潜力、结构持续优化的特征。从发展动力看，新质生产力正在不断壮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7、8 月份，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维持较高增速，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外贸领域通过多元化布局有效对冲外部压力，尽管对美“抢出口”效应减弱，但在制造业周期回升及中国竞争力优势的支撑下，外需整体仍具韧性。然而，内需不足问题依然突出，房地产市场继续调整，对经济形成明显拖累。受以旧换新类商品增速放缓的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回落。物价低位运行态势持续，压缩了企业盈利空间。总体来看，经济复苏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结构优化与动能转换仍是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回顾三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受“反内卷”政策预期升温及风险偏好持续改善的影响，债券市场走势持续承压。具体来看，整个三季度，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3BP，3-5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10BP，10 年期与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则分别上行 21BP 和 39BP，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陡峭化上行走势。国开债收益率相较于国债有更大幅度上行。在此期间，信用利差有所走阔，其中 3-5 年期 AAA 评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约 18-30BP，10 年期 AAA 评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超 40BP。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以抽样复制的方式跟踪指数。操作上，本基金总体上按

照指数的特征进行配置，辅助动态优化方法提高跟踪效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年化跟踪误差 0.55%，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93,517,597.26	99.65
	其中：债券	1,293,517,597.26	99.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1,236.25	0.11
7	其他资产	3,104,861.08	0.24
8	合计	1,298,103,69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0,767,715.07	92.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2,749,882.19	15.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2,749,882.19	15.1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93,517,597.26	107.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003	25 付息国债 03	2,400,000	240,637,282.19	19.99
2	250014	25 付息国债 14	2,200,000	220,173,287.67	18.29
3	240014	24 付息国债 14	1,800,000	183,128,695.89	15.22
4	240008	24 付息国债 08	1,700,000	174,588,602.74	14.51
5	240001	24 付息国	800,000	83,521,380.82	6.94

		债 01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04,861.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04,861.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3,225,602.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617,450.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4,879,502.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963,550.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6,337,089.2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6,337,089.2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94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